

淺談澳門的院前急救培訓

陳文詩

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1993 年指出：每年約有 350 萬人死於事故造成的損傷、日常生活中的意外和個人集體的暴力行為，受傷需治療的人數為上述人數的 100~500 倍，其中約有 200 萬名受害者形成永久性殘疾(引自李宗浩, 2003)。在澳門欠缺相關事故死亡的傷亡者數據，只有 2003 年度約 24 萬名急診求醫患者中，意外事故的傷者有 6213 人，佔總數的 2.55%；其中又以交通意外為主，4023 人次，佔總意外事故的 64.75%(統計暨普查局, 2003)。首先說明意外中以交通意外為主；其次平均每日發生 17 宗意外事故，實在令人擔憂。應極力的預防意外發生和提倡急救普及，以提高生存率。

院前急救常指對危重急症、意外事故受傷等傷病者，在送往醫院前提供及時有效的初步緊急救護，以拯救生命，減輕殘障發生和痛苦，然後將傷病者送往醫療單位繼續救治(李宗浩, 2003)。當發生嚴重災難或意外，引起人體心臟驟停或心室纖維性顫動(VF)，每延遲 1 分鐘進行心肺復蘇(CPR)和/或除顫，生存率以每分鐘 10% 下跌；其中第 1 分鐘的生存率又僅有約 70%。在本澳的救護車平均約 5 分鐘到達現場。如何在這 5 分鐘內提高獲救率，就主要存在兩個問題：

① 現場有否懂得急救的前線工作者和/或市民，如警員、保安員？這和那個地區的院前急救培訓的普及化程度有關。

② 他們有否志願救助死傷者的心態？這亦牽涉到急救的法律責任和宣傳，及人們的觀念問題。

本澳目前主要有三所提供院前急救培訓的機構，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是其中一所。開辦的院前急救培訓課程除了面向普羅大眾外，亦有為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如海關及治安警察廳協辦有關課程。

要推動澳門的院前急救援助，除了加強救援技術，以增強施救者的信心外，對於一些“怕麻煩”、“越幫越忙”等誤解觀念，都需要加以糾正。

針對這些問題，可從以下幾方面努力改善：

一. 在教學過程中：

1. 首先應解除誤解的觀念，這是相當困難但又十分重要的，可透過急救成功的資料或展示經急救後所獲得的成績，以增加救援者的救援動機及信心。

2. 講解法律責任。在香港，施救者對傷病者作出合理的評估及沒有犯罪的動機，則不需負上刑事和民事的法律責任；在美國同樣也是保護急救施行者免除法律的責任。而在澳門，雖然未有明確與急救相關的法律條文，只是在與勞工法律相關的意外補償內和醫療事故諮詢法例中略作提出(…醫務人員和醫療機構在下列情形下不承擔責任：1. 在緊急情況下為搶救垂危者的生命而採取適當的緊急醫學措施造成不良後果…)，但隨著社會發展及醫療法例的完備下，相信有關的法例日後定能得到完善。

二. 政府和民間社團方面：

1. 加強宣傳對受傷者“及時施救”的重要；如通過報章、街道廣告牌、宣傳單張，或舉辦一些有關宣傳活動，藉此加深市民的認識。

2. 政府可透過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合作舉辦各類型、各職業的急救講座和教學。

3. 通過學校的公民課，加插急救常識及處理技巧，從小培養及鼓勵學生認識急救。

三. 團體和工作單位方面：

1. 宣傳職安健的知識，提倡或開辦急救課程，讓屬下員工接受培訓，尤其是一些帶危險的職業更為重要。

2. 派發急救小冊，鼓勵員工閱讀。

澳門現時以旅遊娛樂、博彩業等為經濟發展重點，配合這些服務業的特點；更應加強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及救援知識技巧。推動院前急救知識是有助澳門整體的穩健發展。近年，澳門特區政府亦積極推動有關的培訓工作，大大提升了院前急救成效，使市民的生活質量有所保障。為配合澳門政府的政策方針，為使澳門有更好的發展環境，對於政府、健康服務機構及民間社團，在推動院前急救知識的普及化，應共同攜手，為真正體現澳門這個“健康城市”而作出努力。

參考文獻

李宗浩 (2003). 急救指南. 北京: 人民衛生出版社.

統計暨普查局 (2003 年). 醫療衛生統計. 2004 年 9 月 13 日

檢索於統計暨普查局網頁: 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html/c_sitemap.html